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，谨要求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2. 由于该项目所具的性质，秘书长又要求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